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世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36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炫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世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告訴人黃柏翰所有，竟於借用機車期間將該機車占為己有而未依約歸還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所侵占財物之種類暨價值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院卷第39頁）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之上開機車1輛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卷內復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告訴人之事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33號

被 告 林世炫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世炫前為黃柏翰之員工，因黃柏翰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許，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重型機車借予林世炫，供林世炫通勤使用。豈料，林世炫使用該機車期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該機車侵占入己而未歸還。

二、案經黃柏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林世炫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向告訴人黃柏翰借用上開機車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侵占之犯行，辯稱：因為當時我有借高利貸，貸款公司說要到家裡找我，我因為害怕，就騎車去搭捷運離家，機車我就放在草衙捷運站，至今都沒有去動。
2	告訴人黃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向其借用上開機車後，迄今仍未返還之事實。
3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重型機車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鄭 博 仁